

用地類別	允許使用項目
住宅用地	<p>第一組：住宅。</p> <p>第五組：社區安全設施。</p> <p>第七組：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。</p> <p>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</p>
中山樓特定用地	<p>第四組：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、會議展覽場所。</p> <p>第七組：行政設施。</p> <p>第十五組：遊憩及服務設施。</p> <p>第十六組：住宿設施之旅館、研習住宿設施。</p> <p>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</p>
機關用地	<p>第四組：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、會議展覽場所。</p> <p>第七組：行政設施。</p> <p>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</p>
公園用地	<p>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</p> <p>第十九組：公園。</p>
交通用地	<p>第六組：公用事業設施之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。</p>

用地類別	允許使用項目
水利用地	按現況使用。
道路用地	第二十組：道路。